

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蒸高新审〔2024〕5号

关于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项目立项的报告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保障衡阳县对梅花村芙蓉组安置小区入住居民的平稳拆迁工作，做好前期服务工作，加快居民入住速度，做好配套设施建设，保障居民入住舒适。同意实施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设施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403-430400-04-01-60133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本项目位于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。

本次项目计划对梅花村芙蓉组时间谷安置房 13100 余平方非建筑用地进行附属设施建设，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、场地绿化、地面停车场、太阳能路灯、雨污排水等小区附属设施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（法人）：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项目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124304210062703431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392.57 万元。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 254.88 万元，场地绿化费用 66.35 万元，设备采购费用 24.46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.19 万元，预备费 35.69 万元。本项目所需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予以解决。请按《衡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按照《招投标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组织招投标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项目建设工期：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9 月，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1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

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15日

